

股票代碼：5474

# YUAN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3 樓天璽廳)

#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17
臨時動議 .....	19
附 錄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26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29
(五)公司章程 .....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七)董事持股情形 .....	39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3 樓天璽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4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974,07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974,0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1,076,387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即每仟股配發 3,800 元)。現金股利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條	<p>.....</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u>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或監察人</u>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p>	<p>.....</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條之一	<p>.....</p> <p>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 .....</p>	<p>.....</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u>審計委員會</u>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u>照案通過</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p> <p>.....</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u>照案通過</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成員之當選權數。</p> <p>.....</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p>.....</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p>.....</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p>	<p>.....</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u>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審計委員會</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第二十四條	<p>.....</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p>	<p>.....</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五條	<p>.....</p> <p>三、涉及董事或<u>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p>	<p>.....</p> <p>三、涉及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管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u>監察人</u>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u>監察人</u>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管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u>審計委員會</u>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u>審計委員會</u>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績效評</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務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p>	<p>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務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p>	
第三十條	<p>.....</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p>	<p>.....</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三十五條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 <u>監察人</u> 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 <u>監察人</u> 報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 <u>審計委員會</u> 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 <u>審計委員會</u> 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章 第一節	發揮 <u>監察人</u> 功能 <u>監察人</u> 職能	發揮 <u>審計委員會</u> 功能 <u>審計委員會</u> 職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 <u>監察人</u> 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 <u>監察人</u> 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 <u>監察人</u> 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 <u>審計委員會</u> 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 <u>審計委員會</u> 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 <u>監察人</u> 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召開股東會進行 <u>監察人</u> 選舉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監察人</u> 。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 <u>審計委員會</u> 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召開股東會進行 <u>審計委員會</u> 選舉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 <u>審計委員會</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四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u>監察人間</u> 或 <u>監察人與董事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 <u>監察人</u> ，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監察人</u> 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u>審計委員會間</u> 或 <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節	<u>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u>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五條	<u>監察人</u> 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 <u>監察人</u> 之酬金。	<u>審計委員會</u> 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 <u>審計委員會</u> 之酬金。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六條	<u>監察人</u> 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u>審計委員會</u> 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七條	<u>監察人</u>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	<u>審計委員會</u>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u>監察人</u>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u>監察人</u>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u>監察人</u>之檢查行為。</p> <p><u>監察人</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u>審計委員會</u>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u>審計委員會</u>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u>審計委員會</u>之檢查行為。</p> <p><u>審計委員會</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八條	<p>為利<u>監察人</u>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監察人</u>之溝通管道。</p> <p><u>監察人</u>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u>監察人</u>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u>監察人</u>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為利<u>審計委員會</u>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審計委員會</u>之溝通管道。</p> <p><u>審計委員會</u>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u>審計委員會</u>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u>審計委員會</u>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之各<u>監察人</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u>監察人</u>獨立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u>審計委員會</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u>審計委員會</u>獨立行使職權。</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十條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監察人</u>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u>監察人</u>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u>審計委員會</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審計委員會</u>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u>審計委員會</u>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u>審計委員會</u> 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六十條	<p>.....</p> <p>五、<u>監察人</u>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管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u>監察人</u>之酬金。</p> <p>八、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情形。</p> <p>.....</p>	<p>.....</p> <p>五、<u>審計委員會</u>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u>審計委員會</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管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之酬金。</p> <p>八、董事、<u>審計委員會</u>之進修情形。</p> <p>.....</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第六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政之落實。 .....	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之落實。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	(宣導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宣導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六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待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 第七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	<p>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	
<p>第十條</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二條</p>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前述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4 頁及第 26-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14,304,608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3,677,661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07,7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6,985,3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4,304,6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61,2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9,528,762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	(151,076,3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8,452,3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72,773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419,666 仟元，減少 23.41%。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314,304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18.17%。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9,952	45,053
	營業外支出(仟元)	9,966	2,82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59	15.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9	18.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0.03	84.38
		稅前純益 120.03	94.84
	純益率(%)	21.43	22.90
	每股盈餘(元)	9.66	7.9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與製造高品質之OEM/ODM影像擷取卡、影音視訊轉換盒、多媒體串流編解碼器及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暨軟體整合相關業務。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R&D 團隊開發了包含硬體、驅動、韌體、FPGA 與 SDK 各領域，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 FPGA 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來，由於 COVID-19 對全球的影響力益發強大，多媒體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得影音串流、高清晰度的錄製與播放等產品的研發與推出不斷受到關注。在此背景下，聰泰科技不斷開發和擴展高中低產品線，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目前 4K60 產品線已相當齊全，提供的產品包括影音訊號擷取卡（盒）、硬體壓縮影音擷取卡、視訊轉換器、串流影音編解碼器及各產業所需 AI 相關技術。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正在計劃開發 8K 超高解析度的影音訊號擷取產品，以利提供用戶極致的影音體驗；同時研發 8K 超高解析度影音編解碼器、超高解析度視訊轉換器和支援新一代

廣播電視規範的影音串流盒等產品，以滿足下一世代多媒體影音的來臨。本公司全力投入尖端影音及數位監控之產品與技術應用上的研究與發展，擴充與培養研發人力，並投資購入各式相關測試儀器與訊號模擬設備，除務使所有新產品於推出前，皆能通過並取得相關之各國測試認證與安全規範外，更持續對新產品進行多次大規模的實機實地測試，確保提供最高規格毫不妥協的品質，以期達到百分百的客戶滿意度。

影像擷取產業邁入高度整合時代，各產業開始透過影像擷取產品及人工智慧連結自動化，智慧城市及工廠自動化的許多廣泛應用也都少不了高品質的影像擷取系統；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更將學習功能引入嵌入式系統單晶片（SoC：System on a Chip）應用，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到推論模型的建置，我們都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真正落地 AI 技術。目前，我們的 AI 技術已在台灣各地均有落地案例。

2022 年底也在聰泰總公司打造台灣最頂尖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在未來，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產品創新和技術發展，以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

## 2. 本公司 111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如下：

- A. HDMI20 AND SDVOE TRANSCEIVER：HDMI2.0/SDVoE 雙向影音轉換盒
- B. HDMI20 TO SDVOE V2：HDMI2.0/SDVoE 影音轉換盒
- C. SC6E0 N1 AIO LITE：HDMI/SDI 高清網路直播錄影編/解碼器
- D. SC400 N1 FULL：1 路 HDMI/SDI/類比訊號高清影音擷取卡
- E. SC400 N1 MC HDV：Mini PCIe 介面 1 路 HDMI/VGA/YPbPr 高清影音擷取卡
- F. SC400 N1L AIO：1 路 HDMI/SDI/類比訊號高清半高影音擷取卡
- G. SC400 N1L HDAV：1 路 HDMI/CVBS/S-Video 高清半高影音擷取卡
- H. SC410 N2L SDI：2 路 SDI 4K 半高影音擷取卡
- I. SC410 N2L SDI：2 路 SDI 4K 半高影音擷取卡
- J. SC410 N4 SDI：4 路 SDI 4K 影音擷取卡
- K. SC420 N16-X4 TVI：PCIe x4 介面 16 路 TVI 類比高清影音擷取卡
- L. SC710 N1L 12G SDI+HDMI20：1 路 HDMI2.0/12G-SDI 4K 半高影音擷取卡
- M. SC710 N2 12G SDI：2 路 12G-SDI 4K 影音擷取卡
- N. SC720 N4 SDVOE AVP C：4 路 SDVoE 4K 影音擷取卡
- O. SC720 N4 SDVOE AVP F：4 路 SDVoE 光纖 4K 影音擷取卡
- P. Stream to HDMI：HDMI 串流影音解碼盒
- Q. UB575G HDMI：USB UVC 介面 HDMI 高清影音擷取卡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本公司將持續以超高解析度影像擷取卡、視訊轉換器及 AV over IP 串流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並提供產業解決方案提供軟硬體整合系統，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多媒體影音、數位監控、物聯網(Iot)、AI 相關等應用市場日漸蓬勃發展，由於行動網路的成熟與網路頻寬的擴展，可攜式裝置的普及化，以及上游供應商的技術發展，在邁入 2022 年後，相關產品與設備亦帶給市場與消費者極大的影響。

本公司在 AV over IP 串流影音領域的產品中，涵蓋了 100M 到 25G 的產品佈局，並專注於強化智慧邊緣運算的研發，以加快 AI 影像處理的速度，為客戶提供更優秀的解決方案，並參與全球各地指標性展覽以關注市場和技術趨勢，透過實際面對客戶來制定了中長期的產品設計和發展方向，動態調整產品市場定位及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並維護產品的競爭力。

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加上合自行設計的 FPGA 線路，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及遠端控制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引領未來的超高解析度擷取產品線

為了滿足市場對高速影像顯示的需求，2022 發表全球第一張 8K60/4K120 超高倍率影像擷取卡，8K UHD 影像可完整清晰銳利地呈現，特別適合運動實況、電競遊戲等領域，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

因應市場需求，我們不斷推出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和轉換盒等產品，包括 PCIe / miniPCIe / M.2 / MIPI 影像擷取卡、USB2.0 / 3.0 / 3.2 影像擷取盒、2D/3D 視訊轉換盒和影音串流編碼器等，並於 2022 年推出全球第一張 8K60/4K120 超高倍率影像擷取卡。這樣的產品線特別適合運動實況、電競遊戲等領域，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也符合 8K 超高解析度以及 AV over IP 的趨勢。而所有介面的各種影音產品均採用同一套相容於 Windows、Linux、NVIDIA Jeston 及 macOS 主流作業系統的驅動程式和 SDK，跨平臺的設計提供一致性的視訊框架，以提高產品的相容性和易用性。

### 低延遲和穩定可靠的 AV over IP 產品布局

隨著 4K 解析度的普及，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需要支持高解析度的影像串流，AV over IP 系統能夠實現高清晰度、低延遲和穩定可靠的影音傳輸，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和綜合成本



效益，為實現高品質的 4K60 串流，我們的 AV over IP 產品線橫跨 100M 到 25G，提供了多種高效的編碼方案，包括 H.264、H.265 和 AV1 等。這些編碼方案不僅支援高達 4K60 的解析度和高品質的影像效果，同時還能夠提供低延遲和高穩定性的串流傳輸。

因應不同的應用場景需要使用不同的串流通訊協定，例如 RTSP、RTMP、SRT 和 TS 等。為了方便客戶使用，我們的 AV over IP 產品線不斷擴充通訊協定，2022 年底發布了一款可同時支援 NDI®、NDI® | HX 和 SDVoE 等協定通用的串流編解碼器收發器，透過支持多種不同串流格式，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 融合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處理平台

數位監控產業正隨著市場需求的多樣化和技術的不斷發展逐漸成熟，高解析度的數位化監控安防已經成為一個顯著的發展趨勢，為滿足各種應用需求，從前端到後端的整體系統應運而生。聰泰在影像擷取和嵌入式系統上不斷整合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憑藉即時、無損、易安裝等優勢，同時，不斷優化邊緣運算的 AI 推論模組，以加速影像分析的速度和準確度，開發針對行業應用的智能影像處理平台，透過高效影像處理及時運算，提供高畫質、無延遲的智能影像應用方案，致力於引領安防產業向更高水平的發展。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影像技術在邊緣嵌入式裝置的應用

邊緣運算嵌入式電腦的計算能力有限，可能無法應對需要大量計算的影像處理任務。如果處理影像的算法過於複雜，可能會導致能耗過高或散熱不良，進而影響系統穩定性和壽命，同時也要考慮需要將大量的影像資料從攝影機或儲存器傳輸至嵌入式電腦進行處理。這需要處理高速資料傳輸、資料壓縮和儲存等問題，以避免因資料遺失或傳輸延遲等原因導致影像分析結果不準確。

因此，在影像處理的邊緣運算嵌入式電腦中，需要在硬體、軟體和系統架構等方面做出適當的優化和改進，以確保影像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同時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 ● 高階人工智慧分析產業解決方案

隨著監控技術的不斷發展，各行各業對於保障資產安全、提高生產效率、維護公共秩序等需求也越來越高。例如，企業可藉由監控系統防範內盜、保障智慧財產權；醫療機構可透過影像監控提升病房安全、保護病人隱私；政府機關可透過監視系統維持社會治安、減少犯罪發生。然而，使用人工智慧影像分析技術也可能帶來一些社會與道德問題，例如隱私保護、公平性等，必須審慎思考與解決。

### ● AV over IP 多媒體串流整合應用

串流影音訊號需要在傳輸端從編碼、壓縮、打包並傳輸至接收端，在傳輸過程中，高品質影像需要更大的帶寬，如果編碼和壓縮的方式不當，可能會導致畫面質量下降，尤其是對於需要高品質影像的應用會產生延遲，這是一個關鍵問題。

在 AV over IP 領域，各產業有其特點和應用場景，具體的選擇要根據需求來決定。100M 通常應用於視頻會議、遠程監控、直播等領域就有 RTSP、RTMP、HLS、SIP、WebRTC、ONVIF、SRT、NDI|Hx、Dante AV-H。1G 頻寬可以實現低延遲、高品質的視頻傳輸，常用於廣告電視產業的視頻製作、虛擬攝影棚等，相關有 Full NDI 及 Dante AV-UTRDLA 等通訊協定。到了 10G，相較於其他 AV over IP 解決方案，SDVoE 使用專有的編解碼方式，可以實現 4K60 4:4:4 無延遲的傳輸，甚至支援 8K 的視頻傳輸。

在 AV over IP 領域存在多種不同的技術標準和設備，最大的挑戰可能會出現設備之間不兼容的情況，導致安裝和操作困難。

董 事 長

趙希政



總 經 理

林宏沛



會 計 主 管

羅嘉翎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東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1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營業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72,773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加工廠倉庫出貨認列之營業收入，加工廠倉庫於出貨時(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加工廠倉庫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加工廠倉庫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營業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加工廠倉庫出貨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其重大之差異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392,548仟元及新台幣39,255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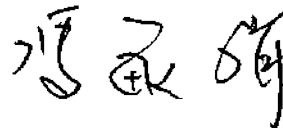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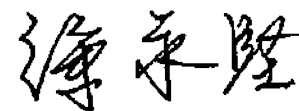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030	21	\$		278,22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52	-			9,6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84	-			31,869		2				
130X	存貨	六(四)		353,293	17			375,83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		122,981	6			178,728		9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935,940</b>	<b>44</b>			<b>874,271</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252	1			1,092,55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352	1			17,0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101,006	52			22,309		1				
1780	無形資產			4,108	-			3,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179	1			29,4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810	1			3,96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78,707</b>	<b>56</b>			<b>1,168,405</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114,647</b>	<b>100</b>	\$		<b>2,042,676</b>		<b>100</b>				

(續次頁)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8,498	1	\$	43,153	2		
2150	應付票據			29,665	1		53,596	3		
2170	應付帳款			56,197	3		74,3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7,404	5		99,2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43	2		45,3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424	1		23,1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72	1		9,3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9	-		3,5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2,402</u>	<u>14</u>		<u>351,77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3,799	2		43,1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89	1		5,4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6	-		1,1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260</u>	<u>3</u>		<u>49,743</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4,662</u>	<u>17</u>		<u>401,518</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3,559	19		403,559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93	-		79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82,637	13		244,09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292	53		1,031,012	50		
<b>其他權益</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8,296)	(	2)	(	38,296)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759,985</u>	<u>83</u>		<u>1,641,158</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14,647</u>	<u>100</u>	\$	<u>2,042,67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72,773	100	\$	1,792,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714,505)	(52)	(	994,604)	(56)
5900 營業毛利			658,268	48		797,835	4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1,297)	(4)	(	39,856)	(2)
6200 管理費用		(	111,384)	(8)	(	112,3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570)	(11)	(	158,68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13	-	(	2,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7,738)	(23)	(	313,443)	(17)
6900 營業利益			340,530	25		484,39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38	-		6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275	1		9,3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885	2	(	9,344)	(1)
7050 財務成本		(	373)	-	(	6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25	3	(	14)	-
7900 稅前淨利			382,755	28		484,37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68,451)	(5)	(	100,294)	(5)
8200 本期淨利		\$	314,304	23	\$	384,084	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135	-	\$	1,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827)	-	(	3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08	-	\$	1,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612	23	\$	385,468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91	\$		9.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88	\$		9.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盈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82,484		\$	1,038,457																									
本期淨利			-				-				-			38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46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06			(61,606)																									
現金股利			-				-				-			(265,046)																									
股票股利			66,261				-				-			(66,2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1,031,012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1,031,012																									
本期淨利			-				-				-			314,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61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47			(38,547)																									
現金股利			-				-				-			(198,7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82,637		\$	1,111,2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2,755	\$ 484,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十九) 21,136	26,54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57	4,72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13 )	2,5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438 )	( 624 )
利息費用	373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68 (	( 6,746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298 (	( 25,840 )
存貨減少(增加)	22,538 (	( 42,26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747 (	( 29,3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 14,655 )	13,679
應付票據增減少	( 23,931 ) (	( 145,742 )
應付帳款減少	( 18,133 ) (	( 139,971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846 ) (	( 25,32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884 )	413
負債準備增加	952	6,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0 (	( 2,26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37	121,627
收取之利息	1,438	624
支付之利息	( 373 ) (	( 622 )
支付之所得稅	( 58,297 ) (	( 213,1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705	( 91,53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2,571 ) (	( 4,799 )
購置無形資產	( 4,682 ) (	( 2,3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2 )	1,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55 ) (	( 5,55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	31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 3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3,600 ) (	( 15,6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2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98,785 ) (	( 265,0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0,343 ) (	( 280,6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807	( 377,76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223	655,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030	\$ 278,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希政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 (五) 公司章程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新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最高新台幣40,355,944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4,035,59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希政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 (七)董事持股情形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註)	10,964,634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趙希政	0
副董事長	李耀魁	500,897
董 事	林宏沛	0
董 事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勝	9,408,321
董 事	陳立民	154,290
董 事	楊適槐	901,126
獨立董事	郭東隆	0
獨立董事	林浩昇	0
獨立董事	粘曉菁	10,80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